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鵬
王傳謙、洪育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大法官：教職員退休條例細則第19條第2項不符法律保留原則違憲 退休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重行退休規定應1年內修正 屆期失效力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日前舉行第143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0號解釋。

解釋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 聲請人林靜子曾任專科學校工友，退職並領取退職金後，再任大學組員，並於98年1月間退休；惟其

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依系爭規定，不得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最高標準。

(二) 聲請人呂阿福先任職臺電公司，退休後再任教授。於98年間退休，惟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亦同受系爭規定所限制。聲請人經分別用盡審級救濟後，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闡明：

一、本件涉及憲法財產權保障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

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例第1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

二、系爭條例未就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為明確規定

系爭條例第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另系爭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亦未特別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又系爭條例第14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仍未

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其年資之最高標準。

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條例第14條僅規定退休前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及第21條之1第1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及僅係依同條例第22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系爭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最後，大法官諭知相關機關至遲應於1年內，檢討修正系爭條例及相關法規。(理由書、大法官意見書可上法院網站查詢。)

勞動部：服務業工時僵化 勞基法擬增訂專章規範 須經勞資協商才會放寬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長陳雄文在立法院表示，不少服務業企業反應，勞基法是從工廠演變過來，套用在服務業規範有所不足，因此勞動部正在研擬勞基法中增訂服務業專章，特別規範服務業的勞動條件，勞動部最近會提出具體方向。

勞動部官員表示，工商團體主張勞基法中訂定服務業專章，以鬆綁服務業工時規定，但須經過勞資協商才可能鬆綁。據了解，工商團體日前拜會行政院長毛治國時，反映勞基法工時規定對服務業綁手綁腳，不符合服務業需求，主張在勞基法中訂服務業專章；毛治國將此議題交由勞動部、經濟部共同研議。

國民黨立委江惠貞日前立法院質詢時指出，勞基法修法已將法定工時修改為單周40小時，但可能有企業鑽漏洞，以變形工時讓勞工每周仍要上班

六天，無法真正周休二日。

陳雄文答詢表示，一周工時40小時不一定是固定周末休，但還是要休息兩天，至於彈性工時則有保留彈性條款，是適應企業生產流程需要，讓企業用人較有彈性，但「部分工時者絕對不會超過一周40小時」。

江惠貞追問，現有70%勞工是服務業聘僱，是否應給服務業勞工充足休息？陳雄文說，服務業工作就是別人休假時生意最好，所以周六、日一定要工作，只好在周一到五找時間休假；且服務業過去也多次表達勞基法相關規範有所不足，因此勞動部正研擬是否增訂服務業專章，特別規範服務業的勞動條件。

勞動部官員表示，勞基法在1984年實施後，於1996年將服務業納入適用，為了將服務業納入，勞基法第30條之1及84條之1都擴大適用，包括

四周彈性工時運用、國定假日排休等只要經過勞資協商就可以調整勞工休假，兩周內只要兩天例休，一天正常工時加上加班工時可以達到12小時等，而勞基法適用至今，包括服務業和製造業大致可以依此運行。

勞動部認為，勞基法是規範並適用所有行業的基本法，至於特殊行業，如船員另有船員法規定。是否有必要在勞基法中訂定服務業專章，各界可以想一想。

現行勞基法對服務業工時的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
條文	內容	適用行業
第30條之1	● 四周變形工時，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 當日正常工時達10小時者，其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小時 ● 兩周內至少有二天休息	銀行業、證券、保險、會計、法律、信託投資業、資訊服務業、加油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等30多個行業
第84條之1(俗稱「責任制」條款)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事業單位首長之駕駛、銀行、廣告業經理級以上主管、系統研發工程師及維修工程師、會計助理、航空機組員、不動產經紀人、醫療保健服務員、保全等39類工作者

勞動部制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行政指導 禁業期須給半薪 期限最長2年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動部制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行政指導，預計近期實施，企業須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及優勢技術，才能要求員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禁止就業期間最長二年，期間須每月提供半薪補償金，且不能以之前給的紅利或獎金折抵，未約定補償條款的競業條款無效。

近年企業濫用競業禁止條款的案例時有所聞，前年某大科技公司因公司經理跳槽到同行擔任副總裁，原公司控告求償；法院審理發現，該公司與經理簽的競業條款規定員工離職一年內，不得從事公司登記的項目多達45個營業項目，該經理離職後連去當垃圾車司機都不行，法院認定這是限

制工作權，判科技公司敗訴。競業禁止條款原是為了避免營業機密外洩，但業界常過度延伸，藉由鉅額違約金限制員工不得跳槽，影響勞工就業權。由於過去勞動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業界濫用情況嚴重，勞動部參考多年來法院判決，訂定「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供法院及業界援引。

以往競業禁止案例最多爭議在於競業條款對象、限制時間、沒有補償金。上述指引限制雇主簽訂競業條款資格，必須是企業基於受法律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如專利)等利益，且員工職務必須是接觸營業秘密或優勢技術。限制離職後就業期限

不得逾二年。指引最具殺傷力的是「補償金條款」。指引明訂，競業條款必須訂定補償措施，否則該競業禁止條款無效。勞工禁止就業期間，雇主給的補償金不得低於其離職前薪資的半數，可以一次付清或按月給，但不能在職期間給的任何給付抵充，亦即不能以之前給的紅利、獎金等方式折抵補償金。

勞動部表示，企業為確保商業利益，確有簽訂競業條款必要，但法院只判決競業條款無效，卻不知什麼才是公平合理，勞動部訂定參考原則後，讓業界及法院有遵循原則。

競業禁止條款參考指引重點	
項目	規定
目的	保障勞工就業權
簽定前提	● 事業單位受法律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如專利)等利益 ● 勞工擔任的職務必須是會接觸到營業秘密或優勢技術
競業禁止期限	最長二年
離職後禁止就業區域	限事業單位營業範圍
補償條款	競業禁止期限給半薪、否則無效
違約金要求	應與所受損失相當

資料來源：勞動部

內政部新版「不動產說明書」10/1上路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新版不動產說明書十月一日上路，售屋必須在不動產說明書上詳細記載建物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的嫌惡設施、一般設施、工業住宅等，凶宅也將實地記載，將針對房地產經紀業者罰三萬至十五萬元，經紀人員則將受到申誡，台灣不動產交易市場將更透明。

內政部地政司長王國瑋表示，新修訂的「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增列嫌惡設施、一般設施、凶宅、工業住宅等現況，揭露更多物件資訊，買賣過程更透明。「不動產說明書」是指產權調查後的書面結果，通常賣方本人或仲介、代書將建物產權調查內容登載在上面，讓買方有所依據，就像是房屋的身分證一樣。舊版不動產說明書內容僅記載建物、土地地址、面積、權利範圍等，沒有記載外圍環境。

根據內政部公告，新版不動產說明書將登載不動產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的重要環境設施，包含嫌惡設施、一般設施、工業住宅，甚至是否為凶宅。

嫌惡設施內容包含飛機場、變電所、高壓電塔、墓地、加油站、寺廟、殯儀館、火化場與納骨塔、垃圾場、瓦斯行、葬儀社等。一般設施則是傳統市場、超市、學校、警察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等。

凶宅是指建物專有部分在產權持有期間，曾發生凶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情形，根據新規定，經紀人加重調查義務的同時，屋主也須善盡「主動告知」義務。新制明訂凶宅揭露僅限上一個屋主有期間，發生非自然死亡情事，該屋主轉手給屋主乙，乙擁有期間內無意外發生，屋主乙將該屋轉售給丙時，不動產說明書上就不會記載該屋為凶宅；換言之，傳統定義的凶宅，只要買賣過戶一次，再出產時相關紀錄就形同被「洗掉」，新規定未來是否引發買賣糾紛，引發討論，但內政部官員低調表示，相關規定是基於「比例原則」。

此外，淹水紀錄記載僅限預售屋，有官員私下坦承，房屋買賣預售屋所占比例不高，但成屋卻並未要求記載淹水紀錄，等於不用強制揭露易淹水地區。被問及是否擔心記載淹水紀錄恐影響成屋房價，淹水紀錄因此僅限於

賣屋周邊嫌惡設施要公布 最高罰15萬元

預售屋？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科長陳啓明說，預售屋的基地未興建完成，民眾購屋瞭解程度不熟悉，才會規定淹水紀錄，至於成屋的淹水紀錄，可透過仲介業者向地方政府查詢，不必列入。

內政部表示，新修訂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從90多項增加至200多項，分別就土地、成屋及預售屋等三面向強化，若有不實記載，將針對房地產經紀業者罰3萬至15萬元。

新版不動產說明書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應記載	內容	不動產類型	影響
嫌惡設備等項目	是否有機場、變電所、高壓電塔、墓地、加油站、寺廟、殯儀館、火化場與納骨塔、垃圾場、瓦斯行、葬儀社等	土地、成屋、預售屋	展露房屋環境缺點
一般設施	傳統市場、超市、學校、警察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等	土地、成屋、預售屋	增加房屋周邊設施
凶宅	是否曾發生非自然死亡情形，如凶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等	成屋	展露房屋本身缺點
山坡地	是否為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	成屋、土地	展露房屋環境缺點
無設施	有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	土地	提供土地資訊
淹水紀錄	5年內基地周邊半徑300公尺範圍內有無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	預售屋	展露房屋環境缺點
附近有其它建築	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建築	預售屋	展露房屋環境缺點
不得記載	內容	不動產類型	影響
預測房價	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資訊	全部	不得吹噓房價漲幅
夾層	預售屋不得記載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的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預售屋	不得引導違建

內政部公布 興建農舍辦法 農民及取得農地二年且有實際生產者 才可蓋農舍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為解決農舍亂象，內政部日前公布新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上路，未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只有農民及取得農地二年且有實際農地生產者，才可申請蓋農舍。行政院農委會也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未來立法後，只有農民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一年者，才可購買農舍。

內政部通過的新版興建農舍辦法，則明訂僅三類「農民」可興建農舍，包括：參加農保者、全民健保第會者、被保險人（如農會、水利會會員等），或年滿十五歲以上農業工作者等。有心從農且有農業生產佐證資料者。新制發布後立即施行。

另外，過去因非農民也可購買農舍，很多人變賣農舍給非農民，並多作為農田中的民宿、別墅，墊高農舍房

價。行政院會已通過農委會所提「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明訂從事農業生產一年以上，且無自用農舍的「農民」才能購買、接收他人名下的農舍，防遏止「農地非農用」問題。

但草案中訂有「例外條款」，若農舍是透過繼承、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贈與、法拍三種管道接收者，不限制必須是「農民」身分。但受贈與、循法拍購買者，若名下已有農舍，就不能再擁有第二棟以上農舍。

內政部、農委會原規畫在修正興建農舍辦法時，一併規範興建、購買、移轉農舍條件，不須送立法院處理即可處理，但討論後決定切割處理。陳保基說，買賣農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若只修辦法、不修母法恐引發爭議，因此將購買、移轉農舍條件放回「母法」中修正。

農舍管理新舊制比一比 資料來源：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重點 ~ 興建農舍		資料來源：農委會、內政部
舊制	新制	
從事農業生產「農民」才能申蓋農舍	僅3類民眾可蓋農舍： 1. 參加農保者 2. 有心從農民眾，須附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3. 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如農會、水利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農業工作者等	
問題：「農民」定義不明		
註：此案不須修法，今起公布施行。		
行政院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 ~ 購買、移轉農舍		
現制	擬修法	
農民建農舍後，持有滿5年後就可販售、移轉給他人	明訂「農民」才能購買、接手農舍，且須符合3條件： 1. 無自用農舍 2. 從事農業生產1年以上 3. 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但已婚	
問題：非農民也可購買農舍，易被炒作、墊高售價	3種例外狀況： 1. 繼承農舍 2. 循法拍程序買得農舍者~名下無其他農舍 3. 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贈與農舍，名下無其他農舍	
註：此案須經立法院修法，能否通過變數大。		

財政部擬修法 海外網購太頻繁 要課稅 不再享單次3千元以下免稅優惠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財政部表示，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享有的3,000元以內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的特殊優惠，相較國內購物消費毫無免稅額而言並不公平，過度限縮免稅額，具有平衡國內外購物交易的稅負目的。

財政部將著手修正關稅法，限縮快遞貨物適用低價免稅進口的範圍。基於網路交易日漸成為主流，為遏阻頻繁網購者逃漏稅捐，進口郵包過早去(2014)年即已明訂防範條款，堵上網購交易的節稅門，要求凡是同一天由同一收件人或收件地址寄遞收取的郵包次數，一個月內達二次或半年內超過六次，即屬頻繁交易，需排除其免稅資格。

財政部指出，當時修法限縮低價貨物免稅優惠，但不包括快遞貨物，以致形成低價快遞貨物無論是否寄遞次數頻繁，均不受約束的現象。海關實務作業上亦發現，網購交易主要貨品收受方式，以透過快遞遞送居多，郵局郵包仍為少數，因此決定進一步比照郵包，對次數頻繁的低價快遞貨物享有的免稅優惠加以設限。

所謂「快遞貨物」主要是指：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的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且每件(袋)毛重70公斤以下的貨物。財政部說，目前不論經由海運或空運其完稅價格在新台幣3,000元以內，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

的待遇；超過3,000元以上，則須全額課稅。

財政部強調，網路經濟興起，提升各國重視網路交易行為租稅義務的

關注，歐盟部分國家已逐漸取消低價進口貨物免稅條款，我國目前傾向維持一定金額免稅的待遇，但會重新檢視免稅範圍，以防稅基不當流失。

現行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徵免稅比較		
項目	郵包	快遞
免稅	額度：3,000元 計算方式：同一寄遞地，同一日到達，收件人為同一人或同一地址，合併計算免稅額 排除條款：同一寄遞地，寄交同一人或同一地址，30日內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六次 免徵稅目：於酒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關稅、貨物稅、營業稅	3,000元 未限制 未限制 於酒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關稅、貨物稅、營業稅
課稅	超過3,000元以上，全額課稅	超過3,000元以上，全額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衛福部宣布即日起納管腳底按摩業者 將採分級認證 不能宣稱療效可罰25萬元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衛福部訂定民俗調理管理規範，除已經納管按摩的傳統推拿、拔罐、腳底按摩等納管，業者必須辦理商業登記，合乎消防、衛生等條件，衛福部未來兩年也將推展復推拿與腳底按摩能力證明，讓民眾可選擇更安全適合的業者。

衛福部規畫，陸續開辦業者法規等訓練課程，未來民眾要按摩、腳底按摩，可看業者是否張貼訓練證明，工作人員也要依規定配戴識別證，營業場所也要公布消費明細金額。坊間許多按摩、腳底按摩等民俗調理業者，過去未被要求辦理商業登

記，政府無法管理，少數場所還曾發生失火、性騷擾等事件。為了協助業者設置讓消費者信賴的空間，衛福部要求各地衛生局開始輔導相關業者商業登記，日後會稽查消防設備、衛生條件、工作人員等，民眾在挑選按摩放鬆時，也有標準可循。

管理規範中也正面表列業者廣告用詞，例如按摩業者在廣告上只能稱「經絡按摩、肩頸背放鬆、腰部及下肢調理(按摩)」等，不能宣稱「腳底按摩可稱沐足、潤足、腳底經絡按摩等；傳統整復推拿也可稱民俗推拿、頭頸肩背放鬆等，而刮痧、拔罐等也屬民俗調理的輔助行為。

衛福部中醫科科長蔡素玲表示，按摩等不屬醫療行為，民眾不要輕信規劃腳底按摩的能力證明，中醫會與專業團體設置職業標準，進而推展能力證明，腳底按摩未來將和推拿一樣分為初、中、高級，未來民眾也可依照分級選擇。

蔡素玲說，各地衛生局會開始輔導管理業者，今年將在北中南東開法說明會，告訴業者未進行商業登記可依法處罰1萬到5萬元，宣稱醫療則可依法處罰5萬到25萬元。至於外界對於設立民俗調理專法意見不一，蔡素玲說，明年將進行研

究計畫，邀請法界、相關團體、業者、衛生局討論研議，評估是否有專法管理的必要。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適用範圍：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業者

規定：

- 須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營業要符合建築、消防法規
- 建立推拿、按摩及腳底按摩能力認證，將分初、中、高級，鼓勵從業人員參加認證，但不強制（預定2~3年後推動）

時程：即日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張鈺津

一、前言

台灣工會長期以來以男性幹部為主，在社會經濟活動，機關主管階層，也多由男性擔任。在傳統男外、女內觀念束縛下，普遍重男輕女，讓女性淪為家庭中附庸的地位，工作權益常常面臨不利、不平等的處境。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帶動就業市場的需求，及知識水準提昇，女性進入職場就業比例越來越高，不僅能兼顧家庭與工作，同時能夠享有尊嚴經濟生活及社會發展的機會，在單位中擔任主管的能力，也漸漸獲得肯定。透過職場的優異表現，女性的角色與定位不斷在提昇，如何做個稱職的現代女性，因應社會詭譎多變的現象，就必需要多方面的充實知識，努力學習技能，提昇自我的素質涵養，才能展現出女性在現代社會活動的核心價值。

二、勞動部舉辦女性工會幹部訓練營

工會運作，是社會活動重要一環，更與勞動行為的活動息息相關，因此女性在工會活動參與比例，也隨之提高。相關法令對於女性工作權益的保障，也有所修訂(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社會活動中，針對女性工作職能提昇，所舉辦的活動，其內容的精緻度與場次也都有所不同。104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在勞動部精心的籌備下，假高雄蓮潭會館展開，這是一個專為女性學員規劃的訓練課程，來自全國北、中、南及離島等各工會的女性幹部齊聚一堂，帶著愉快的心情與熱誠學習的態度，秉持著共同的理念，一起展開兩天一夜的學習之旅。

勞動部規劃豐富課程及聘請專業領域卓越講師，希望每位學員從課程學習活動中，獲得新的知識增長見聞，拓展我們的視野與學習領域，更充份掌握各項專業技能，以便能因應全球化市場的結構變化。提昇自信與專業，唯有透過教育訓練，擁有大量正確的系統資訊，女性幹部要充份分析自己的能力與定位，才能做出最適當的價值判斷，察覺自己的核心能耐有什麼過人之處。願意學習的態度，固然很重要，但是能否持續學習，才是成功的關鍵。藉著多看、多聽、多學訓練自己全方位的整體思維，有助於自己不只專注在短期的層面，還能將眼光放遠，累積獨特的見解，並且擁有正確的目標與信念。

女性擁有其獨特溫柔、婉約、細膩的特質，為家庭任勞任怨無畏的付出，為家人無怨無悔全心的奉獻；不求任何實質的回報，其快樂來自於家人的成就，而推動這份成就的雙手，卻常被忽視而消失於無形。肩上的擔子自有責任與義務，心中掛的是家庭的經濟和家人的安全，女性朋友很少想過在社會活動和家庭生活中，我們有哪些權益？長期處在這樣的氛圍中，導致與社會脫節，容易失去自我，沒有自信。因此，針對女性工會幹部安排的訓練課程，最主要就是要讓我們了解自己的重要性，運用自己的優點，發揮女性特有魅力，肯定自我能力，提昇自信心，強化個人獨有的特質，展現除了在學習精神之外，更具備足夠能成為領導人的條件。

台灣人口結構近年來的轉變，生育率屢屢下降，老年人口比率不斷上升，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數12%，已漸進入聯合國安全衛生組織所訂高齡化社會。又女性平均壽命一直高於男性，男女人口比率也女高於男，因此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不得不逐步上升，以符合就業勞動市場的需求。然而女性的平均薪資，卻只為男性的82.55%，代表女性要比男性多工作55天，才能賺到一樣的年薪，這現象突顯出台灣婦女的勞動權益，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提出各項保護婦女的政策綱領，如婦女保護政策、性別平等政策、以落實性別權益平等為核心目標，打造性別正義的社會。

女性意識的抬頭，也解決部份女性在職場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各項問題。女性工會幹部培養性別敏感度，增強關心公共的政策議題的論述，建立溝通發聲的平台，共同分享經驗，進而倡議性別權益平等，這些作為在在都需要我們自己不斷的學習充實，才能為女性爭取更多的權益。這次訓練營的課程安排主要著重在提昇女性幹部自信與專業、魅力領導激勵管理、工會運作實務，從課程的內容安排，即可體會出其目標是希望學員們在接受了課程講授學習之後，能夠了解自己，激發自己內在的潛力，勇敢展現自己的才華。

三、團體動力帶動快樂學習

第一天的課程，從早上九點半報到開始，學員無一缺席，由於課程內容精彩活潑，學員們都能夠傾心專注於講師的解析，一系列的課程讓人深深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安排，讓我們在輕鬆快樂的氣氛中學習。從了解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女性角色定位變化、建立自信、提昇專業、如何照顧家人健康的保健常識，和最後精彩的電影欣賞，更強調如何引導我們不要忘了自己重要性。

第二天的魅力領導與激勵管理，除了讓女性學員們親自熱烈的參與課程活動進行，在課程遊戲中，充滿驚喜與歡笑是這次培訓課程中最大的亮點，同時也從遊戲中學習到如何發揮團隊的力量，如何培養領導人特質，更鼓勵學員們用心觀察在遊戲過程中遇到突發狀況每個人所表現出的方式與態度，針對夥伴們的優缺點，如何運用技巧打開彼此心門，用尊重、同理心、讚美與鼓勵來引導，讓每一次活動都能有最完美的結局。

要成為優秀的領導人，不是會做事就好，必需具備能夠應付解決各種突發狀況的條件。在不同的場合環境，隨時都可能有意外狀況，考驗我們處理危機的應變能力，唯有不斷進修精進，才能讓我們在不同課題不同的階段中接受挑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開啓成就之門，活出自信與美麗。

四、結論

104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整體課程而言，不論是靜態的議題解析，或是動態魅力領導，及激勵管理遊戲課程，對於參訓的學員而言，可說是一場成功的培訓教育，學員們從課程中學習到自我肯定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提昇自我學習，發揮自我特質帶動團體，形成社會活動中安定的力量。並且在學習中，讓學員們體認，做為領導人應該具備的條件和能力，挑戰自己沒有能與不能，只有願不願意，只要有心願意付出行動，透過學習增強領導者應變的思維，擴大女性幹部在工會運作的影響力，把自己的知識和理念化為積極與高度熱誠傳遞給別人。

課程中，會議運作實務的講解，讓我們更深入了解會議的運作成效，往往考驗領導者統御能力，一個成功的會議運作，能夠加速工作業務的完成與圓滿，因此如何主持一場成功的會議，在工會運作的過程中，就非常重要。唯一遺憾，會議運作因時間安排有限未能實際演練增加歷練，期許自己，透過這次的學習機會，學會檢視自我，了解自己，並發揮自己長處，及早為自己生涯做規劃。

最後感謝勞動部授課老師、參加學員，同時建議勞動部能夠擴大提供女性勞工、工會幹部一個公平接受培育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遠比爭取公平參與傳統以男性為主來得重要。此外托兒、育嬰設施的提供不僅有助於女性的就業及訓練將更有助於女性在職場中的發展。

本文作者現任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女性工作委員會 副執行長

月份	日期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名稱
一月	1/1-1/3	元旦(三天)	七月 7/29	慶祝父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1/8	全國勞團/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勞工儲蓄互助社大會	八月 8/1-9/30	勞工自主學習計劃/勞工論壇報發行
	1/12	全國勞團總會歲末聯歡晚會(國賓大飯店)	八月 8/5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勞動三法)/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二月	2/1	勞工論壇報發行	八月 8/1-8/31	申請子女獎學金(截止日期至8/31)
	2/5	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九月 9/2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2/6-14	春節(九天)	九月 9/10	奮起湖一日遊
三月	3/4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民、刑法解析)	九月 9/15-18	中秋節(四天)
	3/9-5/11	產業人才投資計劃/勞工論壇報發行	九月 9/15-10/15	大陸新疆八日遊/勞工論壇報發行
	4/11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強制險警案例解析)	九月 9/23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四月	4/2-4/5	清明節(四天)	九月 9/30	全國勞團總會頒發車陽敬老金暨子女獎學金聯歡晚會(國賓大飯店)
	5/1	勞工論壇報發行	十月 10/1-10/31	申請辦理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截止日期至10/31)
	5/6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十月 10/7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五月	5/13	慶祝母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十月 10/8-10	雙十節(三天)
	5/20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表揚優良會員活動(漢王大飯店)	十月 10/24	2015國際儲蓄互助社節
	6/1-6/30	申請車陽敬老金(截止日期至6/30)	十一月 11/1	勞工論壇報發行
六月	6/3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淺談中華儒家思想)	十一月 11/4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職災保護法警案例分析)
	6/4	南投一日遊	十一月 12/2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6/9-12	端午節(四天)	十一月 12/23	高雄市採姆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七月	6/15-6/30	日本北海道五日遊/勞工論壇報發行	十一月 12/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7/1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領導幹部研習會(勞資爭議與案例分析)	十二月 12/16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會館)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理事	蔡秀麗	500元
高雄市採姆職業工會	理事	王麗梅	500元
高雄市採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雲	10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	吳榮田	16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陳美仁	2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工會就是您的119

您或您的眷屬、親友如有疑難問題，透過司法途徑解決須負擔訴訟費、審判費、執行費、郵資等龐大開支。若由工會協助或請總會長 張茂昌協助處理。所有服務均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外縣市亦可)

消保處預告 6類商品沒7天鑑賞期 不能再無條件退貨 最快年底上路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預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草案,最快年底起,民眾若網購易腐敗的鮮鮮食品,將無法再享「七天鑑賞期」的退貨權益;透過手機下載購買APP遊戲、電子書,或購買線上音樂,也不能用了幾天後還主張無條件退貨。

根據草案規定,七天鑑賞期例外情事有六大類商品或服務,包括易腐敗、保存期短或解約(退貨)時即將逾期;客製化商品或服務;報紙期刊或雜誌;消費者已拆封的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無形的數位商品或應用程式,一經提供即完成線上服務;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至於金融服務(如線上匯款等),列入無形數位商品或應用程式範疇中。過去曾有民眾網購年菜,菜都快吃光了,才主張內容物與圖示不符或鮮已腐敗,要求無條件退貨;幾年前,GOOGLE開發的ANDROID手機付費平台,曾因不符七

天鑑賞期規定,遭罰款一百萬元,也引發軒然大波。這次除外規定,因而也被外界稱是「GOOGLE條款」。

消保處說,消保法原規定網購消費者可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無須任何理由和費用退貨。郵購包括透過電視、電話、網路和型錄等無法實際檢視商品的消費管道。由於網路發展改變時下消費型態,七天鑑賞期規定出現爭議,加上國外早有但書規定,立法院今年六月因而修正通過消保法,除以更貼切的「通訊交易」取代「郵購」用詞,並新增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另訂但書。

消保處強調,這六大類商品或服務,只是不能享有七日內無條件退貨解約,但消費者若購買的商品或服務有瑕疵,仍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減少價金或交付無瑕疵的商品或服務;如有其他損害,甚至還可請求損害賠償。

根據消保處預告中的準則草案,

除了六大類商品或服務,不再提供七天鑑賞期的無條件解約權利,也明訂已公布實施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可一併排除適用。目前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高達八十種,例如線上搶購演唱會門票的藝文表演券券。

消保處舉例,像觀光旅館及民宿訂房定型化契約,即已規定消費者若在住宿日前十四天解約,業者須退還全額訂金;要是前一天才說要退房,

業者就僅須退還兩成訂金。消費者基金會認為,七天鑑賞期排除商品或服務上路後,恐致消費者權益遭壓縮,開消保倒車。消保處對此表示,這次例外規定已比國外來得謹慎保守;像歐盟有十多項,國內僅列六項。

消保處說,考量新變革對國內消保權益衝擊大,近期會再召開座談會聽取外界意見,再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審議。

網購這些商品沒有7天鑑賞期		資料來源:消保處
項	實例	排除原因
易腐敗、保存期短或解約時將逾期	現成餐盒、蔬果、蛋糕和牛奶等	食品即將變質,退還後難再賣
客製化給付	相片印製、刻製印章、特別量「身」縫製的服裝	專屬個別消費者,退還後難再賣
報紙期刊或雜誌		出版品具時效,時間過了難再賣
已啓封的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音樂CD、DVD影片	拆封後可複製,性質上不易返還
無形的數位商品或應用程式	電子書、線上掃帚、線上金融匯款	下載後契約即履行,性質上不易返還
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	內衣褲、刮鬍刀	試穿檢查後退貨,再賣有衛生疑慮

勞動部預告攤販、小吃攤、辦桌工作人員 明年元旦納入勞基法 萬餘人受惠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動部預告非餐飲業其他未分類餐飲業工作者(即沒有店面的餐飲業),如夜市、菜市場的小吃攤、冷飲攤、外燴辦桌等工作人員,明年1月1日起納入勞基法,工資、工時必須依勞基法規定,且享有勞退金提撥等福利,約萬餘人受惠。

勞動部表示,餐飲業雖早已適用勞基法,但沒有店面,散落在菜市場、夜市的攤位,如小吃攤、冷飲

攤,甚至外燴(俗稱辦桌),因為屬於流動性,營業時間及地點不固定,行政執行技術難克服,一直未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

官員表示,近年來各界對勞基法保障觀念扭轉,認為應先納入,再考慮行政執行層面問題,相關從業人員若發生職災等意外,至少法院有標準可循。

勞動部統計,全國流動攤販約30幾萬攤,從業人員約49萬人。但其

中七、八成以上是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再扣除百貨類、檯攤攤等已適用勞基法,尚未納入勞基法保障工作者約1萬餘人。

一旦相關工作納入勞基法,雇主將面臨勞保、提撥勞退責任。勞動部表示,勞保條例規定五人以下員工非強制加保,但勞退金條例規定,適用勞基法就要提撥勞退金,因此小吃攤等人員適用勞基法後,工時、工資給付都必須按照勞基法;雇主必須投勞

保、提撥勞退金。至於如何執行,勞動部會從旁協助輔導。

勞動部表示,法規預告後,將聽取各方意見,除非業者有嚴重窒礙難行之處,原則上明年1月起適用。

未分類餐飲業工作者納入勞基法後,尚未適用勞基法對象還包括家事服務業、私校編制外老師、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如助理人員)、職業運動員教練、國際機構(如駐外使館等),勞動部正逐項檢討中。

國發會因應全球化勞工移動 彙整各國意見 希望提案納入今年領袖高峰會

(本報記者陳政吟報導)因應全球勞工移動頻繁,越來越多人力跨境移動的現象,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APEC工作小組討論,將強化跨境人力的社會安全、社會保障,希望可建立起跨國架構,未來勞工不論到哪個國家工作,都能有基本保障。

全球化發展下,各國人才移動更為頻繁。以台灣為例,去年在台北領

外籍人士將近3萬人,藍領階級在台也超過55萬人,合計共有58萬人。這樣的人數與10年前的33萬相比,成長將近7成。由於人才跨境移動比率增加,APEC希望建構更完善的工作保障,保障各國勞工。

國發會官員指出,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中勞工與社會保障分組成員中,包括馬來西亞、巴紐、菲律賓、

泰國、智利、台灣,9/2在「APEC國際人力移動與權益保障研討會」中,討論保障跨境工作者的政策與措施。

官員說這項計畫由澳洲提出,希望在國際勞工與僑盛下,給各國勞工更多保護。尤其現在勞工可能不只待在一國工作,退休前可能到過不同國家工作。因此希望能夠建立更完善的保障,如社會保險、勞工保險等。

不過這項計畫牽涉到各國法律、資金等層面,官員坦言,這項計畫如要真的上路恐還有很長的時間需要琢磨、取得共識。

跨國人力移動權利保障架構目前正積極與各國討論,國發會官員說,目前仍在彙整各國意見,希望能提案並納入領袖高峰會議,最終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所有APEC會員國的架構。

勞動部將修法 童工起薪 比照基本工資 增訂天災等可讓員工停休或延長工時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勞動部預告修訂勞基法施行細則,刪除童工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七成規定。如此一來,童工工資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配合勞工週休二日,修正案刪減勞工國定假日,由原本19天減為12天,比公務員多一天勞動節。

內容增訂八仙塵爆條款,明確定

義天災、車變及突發事件,雇主可要求勞工停休或延長工時,其中突發事件,包括對人民生命、安全或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且不能控制或預見,需立即處理之事故,如八仙塵爆有眾多民眾受傷,醫護人員可銷假上班。

勞動部表示,勞基法第44條規定,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雇從事工

作者,為童工。當初顧及童工工時及效率較低,施行細則訂定童工最低工資可為基本工資七成。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僅以年齡作為童工工資依據,有違同工同酬原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103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應提升童工勞動條件,因此刪除這條規定,使童工受

基本工資保障。勞動部這次修改施行細則,明訂因工時縮短產生的休息時間,若遇國定假日,勞工應補休。

修正案也增訂勞工出勤紀錄方式,不局限在書面,可以以出勤卡、門禁卡、刷卡機及電腦出勤紀錄等方式進行。

勞動部放寬勞工婚假規定 婚假8天不用一次請完 雇主同意可延長至一年

(本報記者陳政吟報導)現行勞工請假規定勞工請婚假,須一次請足8天,常被新人抱怨不夠彈性,不便宴客、蜜月安排。

勞動部日前發布函釋,即日起放寬勞工婚假規定,未來勞工新人八天

婚假,自登記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都可以請休;經雇主同意者,還可延至一年內請畢。

勞動部表示,原本八天婚假是自登記日後「一次請完」,但從實務面觀察,結婚禮俗儀式、宴客或蜜月旅

行安排等,對勞工而言都需要請假,不少勞工紛紛向勞動部反映婚假不夠彈性,雇主也會因勞工一次放八天長假,面臨了人手調配的問題。

為符合實際需求,勞動部決定放寬勞工婚嫁給假期間規定。舉例來

說,勞工若將在今年十月十八日登記結婚,自十月八日起三個月內(即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前)均可請婚假,經雇主同意者,可延長二〇一六年十月七日前請畢。

卡債族如何向法院申請更生或清算?

清償條例賦予債務人向居住地的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的權利。向法院申請更生或清算,必須是與銀行協商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失敗才能聲請,卡債族是清償條例適用對象。

申請更生是收入減掉日常生活支出與扶養親屬等費用,還有餘額就可向法院聲請更生,償債6-8年後,債務會一筆勾銷。但必須已盡力清償,且達法院審查標準。清算是法院把債務人名下財產拍賣,沒財產卡債族也可以聲請清算。

為了您的健康請善用健康存摺 讓自己更了解個人就醫資料及用藥紀錄

中央健保署推出健康存摺服務,可查詢最近一年就醫資料、處方藥品、手術檢驗結果資料及保險費繳納等紀錄,亦可了解自己健康及醫療使用情形,同時避免重複用藥、檢驗等醫療浪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申請健保健康存摺,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衛福部官網隔日即可下載。